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77/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3月10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SBS, JP (主席)
張國柱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易志明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梁家騶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I項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蕭偉強先生, JP

議程第III及IV項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女士, JP

議程第IV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
陳吳婷婷女士

議程第IV及V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陳羿先生

議程第V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馮伯欣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林嘉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秘書(2)4
黎佩明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841/13-14(01)、CB(2)900/13-14(01)及CB(2)906/13-14(01)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公共申訴辦事處就有關受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影響的安老院舍遷置的事宜作出的轉介[立法會CB(1)841/13-14(01)號文件]；
- (b) 政府當局就鄧家彪議員2014年1月21日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金額計算方法的來函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900/13-14(01)號文件]；及
- (c) 公共申訴辦事處就有關高齡智障人士的康復服務的事宜作出的轉介[立法會CB(2)906/13-14(01)號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988/13-14(01)至(02)號文件]

2. 主席提述政府當局回應公共申訴辦事處就有關受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影響的安老院舍遷置的事宜作出的轉介[立法會CB(1)841/13-14(01)號文件]，並表示政府當局未有處理委員和石仔嶺花園安老院舍住客的關注。她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在2014年4月14日的下次例會上跟進受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影響的安老院舍(包括石仔嶺花園私營安老院舍)的安置事宜。

3. 張超雄議員表示，鑒於受影響的長者人數眾多，事務委員會應盡早討論有關課題。陳恒鏞議員考慮到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的發展時間表，亦贊同事務委員會應在下次例會上討論此議題。

4. 委員商定在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項目 ——
- (a) 在葵涌已婚警察宿舍舊址的公共房屋發展項目設立一所新的合約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
 - (b) 為社會福利署的資訊科技發展重行調配一個常額首長級職位及建立新一代基建；
 - (c) 重建協康會慶華中心以提供學前康復及其他支援服務；及
 - (d) 受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影響的安老院舍(包括石仔嶺花園私營安老院舍)的安置事宜。
5.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有關綜援金額的計算方法。

III. 提升康復專員的職級和增加勞工及福利局康復組首長級編制

[立法會CB(2)988/13-14(03)號文件]

6.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下稱"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將屬於首長級常額職位的康復專員的職級由目前的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2點)提升至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並在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康復組開設一個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1點)常額職位。

勞福局擬議新架構下的人手安排

7. 潘兆平議員詢問，新開設的首席行政主任職位空缺會否以內部晉升方式填補。他又詢問，若提升康復專員一職的職級及在勞福局康復組開設額外職位的建議不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有關的工作將會如何安排。

8.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如獲財委會批准，公務員事務局會調派兩名分別屬於政務主任職系及行政主任職系的人員，出任所提升的康復專員職位和新開設的首席行政主任職位。建議開設的4個非首長級職位將屬於增額的公務員編制。康復專員職位的現有職責將維持不變，直至相關的建議獲得財委會批准。

增強康復專員的角色

9. 張超雄議員雖然支持提升康復專員職位，但表示僅將職位升級並不足夠。此外，此職位即使獲得提升，所屬職級仍然過低。他認為，康復專員應有能力督導及協調相關各方在處理殘疾人士的關注方面的工作。他指出，在英國，與殘疾人士有關的事宜由一名政府部長負責監察，而澳洲則設有獨立機構，監督所有與殘疾人士有關的事宜；他並表示，康復專員的職位按建議提升後，將會向勞福局常任秘書長負責，情況可謂差天共地。鑒於康復諮詢委員會設於勞福局之下，加上康復專員的職級頗低，他懷疑政府有否重視殘疾人士的利益。

10.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重視促進殘疾人士的福祉，並積極實施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下稱"《公約》")。提升康復專員一職的職級將有助加強這方面的工作。雖然康復專員按建議獲提升職級後會向勞福局常任秘書長負責，但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下稱"勞福局局長")會於有需要時親自參與處理康復事宜。

11. 主席表示，當局應加強康復專員的職責和權力，確保執行《公約》及積極落實各項相關政策，以保障殘疾人士的利益。她問及政府當局將會如何確保康復專員在其職位提升後能履行此等職能。

12.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在勞福局擬議的新組織架構下，康復專員和兩名副秘書長(當中一名屬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職級(首長級薪級第4點)，另一名屬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級(首長級薪級第3點))將會隸屬於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康復專員會統籌有關康復的工作，並可就需要較高層次

協調的政策問題或事宜尋求勞福局常任秘書長的意見。如有必要，當局亦會將需要得到較高層次關注的事項提升至勞福局常任秘書長或勞福局局長的層面處理。倘有關撥款建議獲財委會批准，政府當局會把康復專員擔當的新角色及勞福局的新組織架構告知康復諮詢委員會、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主席和社會上相關各方。

13. 梁耀忠議員表示，表面看來，提升康復專員一職的職級符合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下稱"聯合國委員會")的建議。然而，他懷疑，康復專員若僅獲調高職級而非獲賦予適當權力，如何能擔當監察角色。依他之見，康復專員其中一項最重要的職能是在康復政策及有關殘疾人士的權利與福祉方面監察政府的工作。若康復專員在勞福局常任秘書長下擔任副手，則難以履行此項重要職能。

14.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澄清，擔任該職者將會專責處理與殘疾人士有關的事宜，並可就需要較高層次參與的工作或在協調跨政策局的政策和措施方面遇到困難時，尋求勞福局常任秘書長的意見。梁耀忠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在其建議中清楚訂明康復專員的權力，以及在統籌及監察政府有關殘疾人士權利與福祉方面的工作。

15.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擬議職責說明中已訂明，康復專員的其中一項主要職責是就實施《公約》及監察政府部門提供康復服務方面，加強政府各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及非政府機構之間的協調。

16. 梁國雄議員表示，康復專員除非獨立於政府當局並擔當較高職級的職位，否則無法履行其監察職務。因此，他不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

設立獨立的監察機制

17. 張超雄議員表示，聯合國委員會在其2012年的會議上關注到，香港的康復專員所屬職級過低，而香港亦沒有設立《公約》第三十三(二)條所訂的獨立監察機制。《公約》第三十三(二)條又

訂明，締約國應設立一個或多個獨立機制，以促進、保護和監測《公約》的實施。該等機制應顧及與保護和促進人權的國家機構的地位和運作有關的原則。聯合國委員會在2012年10月11日發表對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就《公約》的履行情況所提交報告的審議結論，當中建議香港應加強康復專員的權力，並設立有殘疾人士及其代表組織積極參與的獨立監察機制。就此，他認為有必要按聯合國委員會建議，設立獨立的監察機制。

18.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康復諮詢委員會協助政府促進及監察《公約》的實施，平機會則負責《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的監察及執行工作。張超雄議員表示，平機會雖然執行有關平等機會的法例，但並非根據《巴黎公約》或國際人權組織所採納的原則成立。此外，康復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由政府委任，其運作透明度不足。他希望政府當局會認真採納聯合國委員會的建議，設立獨立機制，以監察《公約》的實施。

19.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康復諮詢委員會具有廣泛代表性。康復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不同殘疾類別的人士、殘疾人士的家長，以及殘疾人士自助組織和提供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的代表。政府當局會繼續充分照顧殘疾人士的利益和權利，並監察《公約》的實施。

20. 張超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計劃落實聯合國委員會的建議，設立獨立的監察機制，讓殘疾人士及其代表組織積極參與。

21.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根據聯合國委員會的建議，仔細審視康復專員的職務和職責，以及勞福局康復組的職能。正如前文所闡釋，康復諮詢委員會將會協助政府促進及監察《公約》在本港的實施情況，而平機會則會作為把關機構，保障殘疾人士享有平等機會及他們在《殘疾歧視條例》下的權利。提升職級後的康復專員一職將會加強工作，以改善與康復有關事宜的協調。

22. 張超雄議員表示，鑒於缺乏獨立的監察機制，公眾對關乎殘疾人士的事宜的意見可能會被忽視。對於政府當局無意設立獨立的監察機制，他表示遺憾。

23. 主席表示，設立獨立的監察機制，至關重要，因其可協助政府當局填補現有制度的不足之處。她要求政府當局在提升職級後的康復專員就任後，向委員簡述其工作情況。

24. 主席請委員表達意見，9名委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兩名反對，另有一名棄權。按照表決結果，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將相關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

IV. 在勞工及福利局增設一個有時限的首長級丙級政務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

[立法會CB(2)988/13-14(04)號文件]

25. 應主席邀請，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即由2014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在勞福局開設一個為期兩年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編外職位(即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擬議的職位將專責支援有關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下稱"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的可行性研究，以及籌劃由安老事務委員會擬備的"安老服務計劃方案"(下稱"計劃方案")的相關工作。

副秘書長(福利)1及副秘書長(福利)2的擬議職務

26. 潘兆平議員表示，副秘書長(福利)2的工作量似乎較副秘書長(福利)1沉重。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副秘書長(福利)2將須透過督導特別職務組承擔額外職責，而副秘書長(福利)1則無須再監督現時屬其職權範圍的康復組。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在分配該兩名副秘書長的工作時，當局會考慮有關的工作量和職務性質。按照政府當局的建議，副秘書長(福利)1將會接手處理副秘書長(福利)2所負責有關兒童發展基金、短期食物援助

服務及一站式就業服務計劃的政策事宜，而副秘書長(福利)²則會專注於安老服務、社會保障和扶貧等工作。

有關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的可行性研究

27. 副主席指出，為期4年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推出至今僅有6個月，首輪檢討尚待進行；他質疑政府當局何以必須於現階段研究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因應人口老化問題，政府當局須從較廣闊的角度考慮措施，以應付長者的需要。然而，他從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988/13-14(04)號文件)察悉到，計劃方案僅會限於住宿照顧服務和社區照顧服務，故詢問安老服務的未來方向。

28.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將會邀請安老事務委員會研究引入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的可行性，並在開設該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職位一年後提交報告。若安老事務委員會認為可試行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政府當局最早可於2015-2016年度提供所需的資源。政府當局在考慮何時開設該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職位時，已顧及有需要盡快改善安老服務，特別是住宿照顧服務。事實上，有關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的課題已在2009年一項由安老事務委員會委託進行的研究中獲得考慮。安老事務委員會隨後於2010年委託進行社區照顧服務顧問研究，作為推行現時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基礎。政府當局認為，現在是探討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可行性的合適時機。當局會汲取制訂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經驗，探討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的可行性。此外，安老事務委員會在籌劃計劃方案的同時，會研究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及進行可行性研究。故此，計劃方案將會為探討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提供更全面的背景，而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亦會為計劃方案提供資料。勞福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安老事務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來自勞福局、食物及衛生局、運輸及房屋局和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的代表。此等官方代表會就關乎長者的護理、房屋、衛生及醫療等事宜，向安老事務委員會提供意見。

29. 張超雄議員表示，雖然資助安老院舍輪候者眾，但私營安老院舍由於質素參差，入住率僅約為70%至80%。依他之見，利用私營市場應付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短缺問題將會徹底失敗。據他了解，安老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委託進行的顧問研究並無建議引入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他進一步察悉，引入此項計劃與否，尚未獲得安老事務委員會成員一致支持，而政府當局亦未邀請公眾參與此事。鑒於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參與率偏低，加上推行至今僅約6個月，現階段未能確定此新撥款模式會否有效。他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強烈保留，並質疑將服務券計劃擴展至住宿照顧服務的理據。他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在考慮長期護理政策時不應忽略殘疾人士。

30.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澄清，政府當局現階段沒有計劃推出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至於是否以試驗性質引入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將會視乎可行性研究的結果及安老事務委員會的建議而定。建議的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職位將會專責協助安老事務委員會籌劃計劃方案，以及進行與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可行性研究有關的工作。安老事務委員會將會在進行可行性研究及籌劃計劃方案的過程中，邀請不同的持份者、關注小組和顧問參與。

31. 張超雄議員贊同有必要籌劃計劃方案，並表示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有關計劃方案的詳情。若計劃方案的範圍僅包括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政府當局將不會獲得委員的支持。他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09年委託香港大學進行一項有關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的顧問研究。根據研究結果，服務券計劃或會令部分對院舍照顧服務沒有迫切需要的長者使用住宿照顧服務。因此，按照顧問研究所得的結果，並不建議推行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他表示不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

32. 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確保所提供的服務能切合使用者的需要。若要推出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在該計劃下所提供的服務，應與資助安老院舍所提供的服務相若。依他之見，長者和殘疾人士均需要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應同時涵蓋

他們。他指出，由於服務未能切合長者的需要，很多合資格長者均不歡迎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他認為政府當局不應推行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他表示不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

33. 何俊仁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的慣常做法是委託第三者(例如大學)就政府當局的擬議措施進行可行性研究；若研究結果認為有關措施可行，當局通常會開設職位。就此，他認為政府當局現時的建議並不尋常。鑒於屬常設諮詢組織的安老事務委員會應有人手履行其職能，加上各方對透過服務券方式提供住宿照顧服務意見分歧，他看不到開設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職位的理由。

34.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安老事務委員會將主要透過其現時轄下的長期護理服務模式工作小組進行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的可行性研究，並會成立專責工作小組籌劃計劃方案。安老事務委員會將會委託來自大學的顧問，協助其進行此等工作。建議的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職位將會為安老事務委員會提供支援，當中包括與顧問聯絡、蒐集持份者的意見、擬備文件及起草建議等。勞福局目前為安老事務委員會提供支援；然而，鑒於上述工作所涉的額外工作量，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開設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職位。為配合籌劃計劃方案的時間表，當局建議開設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職位，為期兩年。

35. 郭家麒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已預留約8億元，於2015-2016至2017-2018年度期間發出合共3 000張住宿照顧服務券；他認為，政府當局實際上已準備推出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他表示，政府當局正試圖藉他認為不能接受的人員編制建議，爭取委員對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的支持。由於社會上對以服務券形式提供安老服務有不少爭議，加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檢討尚待進行，他認為現階段沒有必要開設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職位。他表示，部分非政府機構降低其投標價，以獲取政府當局的安老院舍合約，結果令其員工的薪酬被壓低。他十分擔憂對此等安老院舍的員工和住客以至服務質素所造成的影響。他關注私營安老

院舍及此等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安老院舍的質素，並表示政府當局應透過政府或受津助機構提供資助安老院舍服務。

36. 鄧家彪議員表示，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雖有可予改善之處，但亦為部分機構提供了參與社區照顧服務的機會。鑒於不少私營安老院舍因租金高昂而令營運成本偏高，此等院舍難以提供與資助安老院舍服務水平相同(更遑論較佳)的服務。他對探討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並無強烈意見，但認為有必要就住宿照顧服務訂明清晰的政策方向，包括服務券在住宿照顧服務所佔的比重，以及安老院舍自資宿位對資助宿位的比例。政府當局應給予議員多些時間討論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的內容，然後才就任何建議徵詢他們的意見。

37.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強調，政府當局無意改變其在提供資助住宿照顧服務方面所擔當的角色。政府當局已開展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下稱"特別計劃")，鼓勵持有土地的非政府機構透過在其土地上進行重建或擴建，提供更多元化的福利服務。此外，特別計劃亦將為安老服務處所及人手需求的長遠規劃提供一個基礎。她重申，政府當局現階段沒有計劃推出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在安老事務委員會完成可行性研究後，政府當局會尋求議員支持推出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38.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表示，安老事務委員會籌劃計劃方案時，會就現時提供安老服務的情況進行全面研究。計劃方案將特別關注可用作提供安老服務的社福用途處所的供求情況、相關人力事宜，以及以不同形式提供服務是否可行和合適。當局在籌劃計劃方案時會進行公眾諮詢。

安老服務的政策方向

39. 關於人口老化而令住宿照顧服務需求日趨殷切的情況，黃碧雲議員表示，當局會否以私營安老院舍主力提供住宿照顧服務作為日後應付需求的政策方向，仍屬未知之數。若然屬實，除非住宿照顧服務券的價值相等於或不低於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

價值，否則私營住宿照顧服務的收費將會上升，使用者須承擔部分收費。政府當局不應以零碎的方式提出其建議，而應為籌劃安老服務政策提供全面的方案，供公眾及議員討論。依她之見，土地規劃應配合安老服務政策，並應在新發展區預留土地興建安老院舍。

40. 黃碧雲議員察悉，到了2041年，預計長者人數將增至256萬人；她詢問，為應付人口老化所引致的住宿照顧服務需求，政府當局估計透過資助安老院舍和服務券提供的住宿照顧服務分別所佔的比重。

41.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籌劃長者住宿照顧服務時，會考慮計劃方案所提出的建議。她強調，政府當局會繼續向資助安老院舍提供支援。

跟進行動

42. 張超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文件中有關計劃方案的描述粗疏。副主席表示，計劃方案不應僅限於研究長者的住宿照顧服務政策，而應同時涵蓋他們有關房屋、經濟保障、醫療衛生、心理、就業及康樂需要等方面的政策。就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向財委會提交相關建議前提供下列資料——

政府當局

- (a) 擬議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的規範，包括共同承擔安排及經濟狀況審查規定等，以及有關規範與津助安老院舍的將會有何不同；
- (b) 參與擬議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的津助及自負盈虧安老院舍的營辦機構所擔當的角色，以及此等機構參與計劃的情況；及
- (c) 計劃方案的方向和範圍。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在其就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2014年4月30日會議提交的文件(立法會EC(2014-15)3號文件)中提供所需的資料。)

43. 張超雄議員表示，相關的人員編制建議應在財委會上分開表決。

44. 主席邀請委員表達意見，4名委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兩名反對，另有兩名棄權。按照表決結果，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將相關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

V. 2014至2015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內涉及福利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計劃及措施
[立法會CB(2)988/13-14(05)號文件]

45. 應主席邀請，勞福局局長向委員簡述財政預算案中有關福利範疇的措施，以及計劃於2014-2015年度起陸續推行的其他主要措施。

為社會福利措施提供的撥款

46. 鄧家彪議員關注到，政府或會減少其對社會服務的財政承擔，以釋除部分市民的疑慮，即香港或耗費過多資源於社會福利上，並正走向福利主義。他表示，儘管社會福利開支在2014-2015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屬第二大政府開支，現有的社會服務並不足以應付需求。他籲請政府當局分開提交社會服務和社會保障的開支，以免令人誤以為當局已提供足夠的社會服務。

47.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社會保障和社會服務開支分別佔政府整體社會福利開支約69%和31%。與2004-2005年度的數字相比，2014-2015年度社會服務方面的支出增加了97%。他表示，個別社會保障和社會服務項目開支的詳細分項數字，載於開支預算內的相關管制人員報告，可供公眾查閱。

48. 鄧家彪議員表示，行政長官曾在其政綱中表示會作出財政撥備，成立及累積養老基金，以應付日後人口老化對養老、護老、醫療等服務需求的額外開支。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成立此基金，以供興建安老院舍和提供退休保障。

49.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財政司司長已在多個場合上解釋，政府當局會考慮社會各界對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建議設立"未來基金"的意見。關於退休保障，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參考周永新教授及其顧問團隊進行的退休保障研究所得的結果，考慮未來路向。

50. 鑒於政府對基建發展的承擔沉重，主席和鄧家彪議員憂慮，即使顧問團隊根據研究結果提出退休保障計劃的建議，當局亦可能缺乏足夠資金落實推行。他們表示，勞福局局長應致力為退休保障爭取資金。

51.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財政預算案演辭清楚表明，政府仍可應付公共開支增加，只是增加的幅度必須有紀律地跟經濟和收入增長相適應。2014-2015年度社會福利方面的經常政府開支估計達569億元，即較2013-2014年度的519億元增加了9.7%。當局會撥款推行2014年施政報告所載列的各項扶貧措施。

52. 主席認為，政府應更積極進取，克服貧富差距及人口老化所帶來的挑戰。

住宿照顧服務和康復服務

53. 何俊仁議員表示，鑒於嚴重傷殘人士住宿照顧名額嚴重短缺，加上精神病康復服務不足，單靠在2014-2015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增加社會福利開支，並不能解決問題。政府當局沒有為提供此等服務訂立合理的目標。他詢問政府當局在未來兩至3年有否任何具體計劃，解決上述服務不足的情況。

54.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對住宿照顧名額有全面規劃。財委會於2014年2月批准轉撥100億元予獎券基金，以提供資金推行特別計劃下可行的福利服務項目。政府向獎券基金注資，顯示其對加強福利服務的承擔。根據粗略估計申請機構的數目，若在特別計劃下接獲的60多份建議能順利推行，未來5至10年將可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約17 000個額外服務名額。此17 000個名額包括住宿

照顧名額(長者名額約7 000個，殘疾人士名額2 000多個)、長者日間照顧名額(約2 000個)，以及殘疾人士日間訓練／康復服務名額(約6 000個)。

55. 勞福局局長補充，除上述額外名額外，政府將會在本屆任期內提供約5 000個資助長者住宿照顧名額和2 710個康復服務名額。此等康復服務名額包括在屯門小欖醫院舊址重建項目下新建的綜合康復服務中心為嚴重智障、中度智障及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的1 150個住宿照顧名額，以及觀塘啓能庇護工場及宿舍提供的約300個名額。此外，由2015年3月起，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將會提供額外1 500個名額。廣東計劃、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及探討中的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將會為長者提供更多院舍照顧服務的選擇，並有助提升安老院舍的質素。

56. 副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是由長者地區中心為認知障礙症患者提供支援服務，故此難以確定調派予此類服務的人力資源。為此，有建議認為，當局應以試驗方式開辦專為認知障礙症長者而設的服務中心。他關注到是否有足夠人手為認知障礙症患者提供服務，並要求政府當局為提供此類服務而給予每個服務單位的撥款總額。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於2014年6月26日隨立法會CB(2)1909/13-14(01)號文件提交所需資料。)

57.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下稱"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認知障礙症長者支援服務以綜合形式提供。除長者地區中心外，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和部分安老院舍亦為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服務及設施。從2010年10月起，新建或重置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已採用淨作業樓面面積較大的新面積分配表，為長者(包括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提供更多空間。

58. 黃碧雲議員表示，鑒於對認知障礙症患者服務的需求日增，她籲請政府當局增加認知障礙症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資源。她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

偶有安排資助安老院舍住客接受牙科檢查，但未有提供牙科治療。她察悉此等住客中部分的牙齒狀況極差，並關注護老者為他們提供的牙齒護理，以及護老者的服務質素。

政府當局

59. 為方便委員監察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的人手供應，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41間長者地區中心及119間長者鄰舍中心擬各自增聘的人員數目(及這些人員的相應職級)，以加強對長者及護老者的社區支援及服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於2014年6月26日隨立法會CB(2)1909/13-14(01)號文件提交所需資料。)

60. 郭家麒議員不滿政府當局處理安老院舍短缺問題的方法。他表示，政府當局建議提供的額外住宿照顧名額，並不足以應付現有安老院舍輪候名單上長者的需求，更遑論未來10年因人口老化而不斷增加的需求。政府當局應按長者人數的預計增長，分別估算2023年對資助安老院舍及私營安老院舍買位名額的需求，並定出目標以滿足有關需求。

61. 郭家麒議員指出，數千名殘疾人士正輪候康復服務名額；他認為，當局僅提供額外331個名額，對縮短此類服務的輪候時間幫助不大。他進一步表示，不少出院後的精神病患者未獲個案經理跟進。

62. 勞福局局長扼述，現屆政府將會在任期內提供合共2 710個殘疾人士康復服務名額。為提供額外331個殘疾人士康復服務名額而撥出約2,160萬元的經常撥款，僅屬2014-2015年度的建議金額。至於長者住宿照顧名額，擬在特別計劃下提供的額外7 000個住宿照顧名額，與現時的供應量相比，增幅約為25%。儘管政府當局無法完全滿足對住宿照顧名額的需求，但會盡其最大努力，透過持續增加此等名額的供應縮減輪候時間。安老事務委員會籌劃的計劃方案將會探討人口老化所帶來的挑戰，並會就加強安老院舍的供應規劃提供見解。

63. 關於郭家麒議員詢問如何可透過930萬元的額外經常撥款提升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調派額外人手配合醫管局的個案管理計劃，從而讓更多精神病患者受惠。

社區照顧服務

64. 副主席指出，到戶社區照顧服務透過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提供；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旨在合併不同模式的到戶社區照顧服務，抑或透過提供額外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推廣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他察悉部分地區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未獲全數使用，並詢問增加此類服務名額的原因。

65. 副主席關注到，政府當局或可在現有合約屆滿後，繼續採用競爭性投標方式揀選合適的機構提供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並以此投標方式為新增的1 500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提供服務。他憂慮，若現有的服務機構未能成功投得合約，會對服務使用者、有關機構及其員工造成影響。他指出，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推行已有多多年，並認為政府當局應把服務常規化及檢討此資助模式。鑒於現有的服務機構提供服務已有一段長時間，他籲請政府當局取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競爭性投標，並為此等服務機構提供經常性撥款，以營辦有關服務。

66. 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該等包括約5 000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及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名額的合約將於2015年2月屆滿。政府當局會在2015年3月將試驗計劃的主要服務內容，與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合併。此項合併將不會包括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67. 副主席指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與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有若干重疊之處，因為兩者均涵蓋身體機能中度缺損人士，而長者對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需求亦十分殷切；他

表示，政府當局在合併社區照顧服務一事上，不應忽視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68. 潘兆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為實施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下稱"低收入津貼")進行人手規劃。

69.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進行低收入津貼的初步規劃，並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精簡人手方面的要求。政府當局將會向立法會相關的委員會闡述低收入津貼的內容；一俟準備妥當，便會尋求財委會批准有關的撥款建議。

70. 張超雄議員表示，根據政府當局初步的建議，低收入津貼並不涵蓋單身人士。他提及社區組織協會進行的調查，表示接近50%年屆60歲或以上的在職長者為單身人士。年屆60歲或以上的在職長者人數已從2007年的13萬人增至2012年的226 000人(即從2007年的11.5%增至2012年的16.1%)。鑒於公務員和非政府機構僱員必須於60歲退休，但又因不符合65歲的年齡規定而不合資格申領高齡津貼或長者生活津貼，當中部分人士或會在退休後出現經濟困難。他指出，不少符合低收入津貼工時和入息規定的高齡單身在職人士仍生活在貧窮線之下；他籲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將低收入津貼推展至涵蓋低收入單身人士，以紓緩他們的經濟負擔。主席和張超雄議員認為，當局亦應在低收入津貼下，向有長者、長期患病或殘疾成員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提供特別津貼。

71.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單身在職人士不受低收入津貼所涵蓋，但他們可申領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下稱"交津")。符合交津相關工時規定的合資格在職人士可獲600元的全額津貼，相等於建議向符合每月工作144小時規定的合資格低收入津貼申請人發放的基本津貼金額。

72. 梁國雄議員認為，當局把單身人士剔出低收入津貼的做法不能接受。他表示，不少高齡在職

單身人士生活貧困，部分更居於"劏房"。低收入津貼亦應以幫助長者擺脫貧窮為目標，而政府當局應設立退休保障基金。他強烈認為，周永新教授和勞福局局長應加入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主席表示，政府當局的措施未能針對解決貧窮及人口老化問題。鑒於勞福局局長具備社會福利事務方面的專業知識，她贊同應委任他加入工作小組。

73.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關愛基金推出了"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提供下述金額的津貼：1人住戶為3,500元；兩人住戶為7,000元；3人或以上住戶為1萬元。該項目已令不少家庭受惠。他進一步表示，由會計、稅務和精算專才組成的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將會研究如何為公共財政作出規劃，以應付人口老化和長期財政承擔。勞福局已向工作小組提供意見和所需資料，以助其進行分析。

(為了提供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主席將會議由指定的結束時間延長15分鐘。)

幼兒照顧服務及課餘託管服務

74. 黃碧雲議員表示，鑒於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服務供應不足，需要此等服務的人士須留在家中，並由家人照顧。民主黨一直促請政府當局向此類照顧者提供津貼，以紓緩他們的經濟負擔。她希望政府當局會認真考慮此事。

75. 黃碧雲議員不滿2014-2015年度財政預算案漠視幼兒照顧服務。政府當局雖然會由2014-2015年度起在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提供額外的社區保姆服務名額，但沒有打算提高發放予護幼者的金額。她表示，當局發放的金額如此微薄，恐怕有興趣擔當護幼者的人數並不多。她又表示，額外提供360個課餘託管服務的豁免收費和減費名額，以及輕微增加受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的名額，均不足以應付需求。她希望勞福局局長能與婦女團體的代表會晤，聽取他們的意見，從而改善幼兒照顧服務。

76.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建議注入攜手扶弱基金的4億元資金當中，2億元將會專門用於為來自基層家庭的中小學生提供更多課餘學習及支援措施。除為弱勢兒童提供學習支援外，攜手扶弱基金亦有助他們的個人發展，對他們向上流動有利。

77. 關於提供照顧者津貼，勞福局局長表示，當局會在關愛基金下推行一項試驗計劃，為2 000名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合資格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當局建議把津貼金額訂為每名合資格護老者每月2,000元；同時照顧超過一名長者的合資格護老者每月最多可申領4,000元。政府當局在試行期間會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78. 張超雄議員表示，當局批出一筆為數1億6,300萬元的每年撥款，推行一項為期3年的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該計劃為兩個地區合共540名使用者提供到戶照顧服務。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會在試行期滿後常規化，並擴展至全港18區，為3 250名使用者提供服務。不過，該計劃常規化後的每年撥款僅約為2億元，故此有關的單位成本將會削減。他指出，護理服務界在招聘合適員工方面已有困難；他關注到，家居照顧服務的範圍和質素可能會因單位成本降低而受到不良影響。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關常規化後的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計劃的推行情況及評估工具。

(經全體在席委員同意，主席將會議由已延後的結束時間再延長15分鐘。)

79. 勞福局局長澄清，該筆為數1億6,300萬元的撥款為給予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為期3年的一筆過撥款，而2億元則為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常規計劃的經常撥款。社署副署長(服務)補充，經汲取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的經驗後，政府當局已把最需要的服務納入常規計劃。常規計劃將會擴展至各區的嚴重殘疾人士，不論他們是否正在輪候住宿照顧服務。

政府當局

當局會使用簡化的評估工具，以便就申請人是否符合有關服務的申領資格作出較快捷的評估。應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說明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的先導計劃和常規計劃的單位成本，以及常規計劃的推行情況及評估工具。

跨界別合作以援助弱勢社羣

80. 潘兆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將會採取何種措施，在加強對弱勢社羣的社會福利支援方面提升社區與商界之間的伙伴關係。

81. 勞福局局長表示，攜手扶弱基金來自商界的捐款獲政府提供等額配對撥款。至於兒童發展基金項目，亦獲商界按參加的兒童所累積的儲蓄提供等額配對捐款。政府計劃向攜手扶弱基金注資4億元，以進一步鼓勵跨界別合作，攜手推出項目援助弱勢社羣。政府又建議，在下個財政年度為兒童發展基金額外預留3億元，以確保兒童發展基金項目可持續發展。此外，關愛基金會繼續尋求方法，加強支援有需要人士。

VI. 其他事項

8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1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9月11日